

关于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碳索能源”）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本期派出谢英成、施展、马文浩、赵润钦、王增明、伊帅、李东东组成辅导小组对碳索能源进行辅导，其中谢英成为辅导小组组长。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且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未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于2022年9月2日对碳索能源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碳索能源第六阶段辅导工作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本阶段辅导期间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碳索能源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不定期协调、政策宣导、个别答疑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小组积极牵头碳索能源及相关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重点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辅导小组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监管动态和审核要求，宣导相关改革措施和监管要求，提升被辅导人员对各个板块的定位、上市标准、监管要求等内容的理解。

3、通过个别答疑的方式进一步加强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以及对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责任和义务的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等机构配合海通证券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需进一步学习中国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小组通过组织自学、专题讲座等形式持续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2、公司拟在上海市闵行区购入土地，用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目前，公司已与莘庄工业区就拟投资项目签订相关投资意向协议，但尚未取得目标地块。目标地块的招拍挂流程尚处在筹备阶段，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取得流程。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立项、环评等审批程序。公司目前正在推动募投项目

的可行性分析，后续还需履行发改委立项、环保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程序，辅导小组将协助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

2、国有股批复尚未获取。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规定，辅导对象股东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辅导对象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该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与该股东沟通取得国有股批复相关事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变，仍为谢英成、施展、马文浩、赵润钦、王增明、伊帅、李东东。

（二）辅导内容安排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协调会、讨论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被辅导人员分享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其对我国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

2、协助公司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立项备案等工作。

3、持续跟踪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时掌握辅导对象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谢英成

谢英成

施展

施展

马文浩

马文浩

赵润钦

赵润钦

王增明

王增明

伊帅

伊帅

李东东

李东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9日